

HKCLA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Copyright Licensing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立法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
花園道3號3樓
立法會秘書處

(電郵: slchan@legco.gov.hk)

工商事務委員會台鑒：

立場聲明

工商科技局 《有關版權事宜的建議》

本會就工商科技局於2005年6月21日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版權事宜的建議》之建議內容，作出意向陳述如下。

一、 本會認為《版權條例》之修訂不會阻礙資訊流通，理由如下：

事實基礎

- (1) 現時本港出版及發行之付費及免費日報共17份（名單列於附件A），免費日報的數量正迅速增加，而付費日報之零售價普遍為港幣六元。
- (2) 其中16份日報出版人亦提供新聞網站（名稱列於附件A），以電子檔案方式刊出大部份即日文章，當中絕大部份讓使用者免費瀏覽，使用者亦可以很方便地轉介朋友瀏覽；而且，當中某些網站更免費提供昔日新聞；
- (3) 每天本港各大公立圖書館、社會福利中心及許多大機構均提供報刊予市民或僱員免費閱讀；
- (4) 如作研究及私人研習、批評、評論及新聞報導用途之複印，只要數量合理，於現行《版權條例》「公平處理」原則下，使用者不需向版權人申請授權，可免費使用（例如

電台時事節目製作人可為跟進新聞討論而複印報章)；

- (5) 工商科技局於《有關版權事宜的建議》中，已建議參考美國版權法的『公平使用』條文，進一步放寬『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之條款；及
- (6) 本會一向已全面豁免慈善團體、幼稚園、小學及中學複印作教學用途或內部參考用途之複印授權申請。

基於以上各點，本會相信市民大眾很容易便可取得新聞資訊，而《版權條例》之修訂不會改變上述資訊流通的安排，所以不會阻礙資訊流通。

二、 本會對《版權條例》的一貫立場為「不擾民」及「刑事罪行只應針對嚴重的侵權行為」

何謂『嚴重侵權行為』

- (1) 本會認為『嚴重侵權行為』只應針對一些故意的、為營業用途的、經常和大量複印的侵權行為。
- (2) 本會現行的授權計劃基準如下：

高複印量機構

- 機構多於 5 位使用者；或
- 每月所需複印文章多於 100 則；或
- 機構僱員超過 50 人。

版權收費：按使用者人數及所複印報章的數量定價，平均每份報章每年費用為港幣 200 元。

低複印量機構

- 機構不多於 5 位使用者；及
- 每月所需複印文章不多於 100 則；及
- 機構僱員不超過 50 人。

版權收費：每年定額港幣 500 元，涵蓋 12 份報章。

- 2.1 以高複印量之收費港幣 200 元為例，每天授權費只需港幣 0.55 元，低於報章零售價的十分一，相對其他歐、美國家版權收費基準，本會會員徵收之授權費用絕對是低廉及合理的。
- 2.2 一般經常少於 5 人複印之低複印量中小企業，如合法申請複印授權，每年年費亦只需港幣 500 元，涵蓋 12 份報章。這項安排令全港數十萬中小企可以很方便地合法複印，可惜主動申請的機構不多，反映商界尊重版權的意識仍然薄弱。
- 2.3 若任何機構認為任何授權計劃收費或條款不合理，本會同意轉介予版權審裁處仲裁。

三、 自願遵守授權機制的機構

- (1) 現時，在香港交易所主版及創業版上市的機構共 1,110 間，本會相信大部份於日常業務上是有需要複印報章作參考、而且正在經常進行複印的。但是，綜合本會資料及由出版人向慧科訊業有限公司取得的資料得悉，當中只有合共 105 公司申請使用授權，佔全港上市公司不足 10%。
- (2) 針對上述嚴重侵權者，若不加以有效的管束，對於版權人及已申請授權的使用者是十分不公平的。

四、 如何訂定『嚴重侵權行為』之建議

- (1) 本會認為『嚴重侵權行為』的原則是：
- 侵權行為是經常或定期的；及
 - 侵權行為是知情及故意的；及
 - 侵權行為必須對版權人構成實質損失的。
- (2) 衡量怎樣數量的複印才構成『嚴重侵權行為』，應考慮使

用者人數、每天平均複印本數量以及版權人之損失等，使有效地達致上述（段二）的立場。

- (3) 假設一家擁有 6 位使用者的機構，每月工作 25 天，每天複印 6 份報章，就算每份只印 1 則新聞，每月複印本數量已多達 900 份，每年的複印本數量高達 10800 份。此類經常性的侵權行為令版權人蒙受版權費損失港幣 7,200 元（版權費每使用者 200 港元 x 6 位使用者 x 6 份被複印報章）。即使按損失銷量準則計算，每份報章每年被複印次數為 34 次或以上，版權人的損失即高於 200 港元的版權費（報章零售價每份 6 元 x 34 = 204 元）。
- (4) 根據美國《版權法例》，任何故意侵權者於 180 天內引致版權人損失超過 1,000 美元，便屬刑事罪行。此數目與上段所述數目相若。
- (5) 為了方便市民理解和減少執法爭拗，一個可以考慮的方案是將大量複印界定為「凡連續 14 天內複印本數量累計超過 300 份」。一般企業若只是偶而複印報章，根本不會生產這麼多的複印本，必須使用人數多，或複印量大，或者既人多印量又大，才會超出這個水平。

五、海關部門執法困難

本會認為，《版權法例》修訂條文中，界定大量複印時須考慮執法部門於舉證時面對的困難：

- (1) 一般來說，機構複印報章是故定及經常的行為，但每天複印本數量則根據每天新聞題目而有所參差，變化幅度可以很大；
- (2) 故此，若把累積計算複印本數量的時間訂得太長，例如一個月，慣性侵權者可以很容易毀滅複製證據，海關登門搜查時無法找到滿一個月的剪報複印本，法例形同虛設；但如果把時間訂得太短，則未必能構成「經常或定期」複印。

倘若無法找到一個合理的單一累積數字來界定大量複印，另一個可行的安排是採用「多元素準則」，即要求控方證明使用複印本的人數和平均每天複印新聞的條數均超過某一水平，加上知情及故意、經常或定期等元素，才構成刑事責任。

六、 總結

本會同意《版權法例》之修訂最終應以不阻礙資訊流通、不擾民及只針對嚴重的侵權行為為大原則，但亦極力爭取所有出版物版權人得到同等的法律保障。期望立法機構能按現實條件及準則，求取平衡，把條例修訂及制定成為可執行之法律條文。

最後，本會代表擬於 2005 年 7 月 19 日出席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舉行之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就《有關版權事宜的建議》作有關陳述。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
2005 年 7 月 18 日

(完)

附件 A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
《有關版權事宜的建議》
立場聲明本港出版及發行之付費及免費日報名單及其提供之新聞網站名稱

<u>日報名稱</u>	<u>網站名稱</u>
1) 蘋果日報	www.appledaily.com.hk
2) 中國日報香港版	www.chinadaily.com.cn
3) 香港商報	www.hkcd.com.hk
4) 新報	www.hkdailynews.net
5) 信報	N/A
6) 香港經濟日報	www.hket.com.hk
7) 頭條日報	www.hkheadline.com
8) 都市日報	www.metrohk.com.hk
9) 明報	www.mingpao.com
10) 東方日報	www.orisun.com
11) 成報	www.singpao.com
12) 星島日報	www.singtao.com
13) 南華早報	www.scmp.com
14) 太陽報	www.orisun.com
15) 英文虎報	www.thestandard.com
16) 大公報	www.takungpao.com.hk
17) 文匯報	www.wenweipo.com

NB: 以上按報章英文名稱排行